

承诺书

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规定期间内完成在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暨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资质人员等相关信息。

2. 本公司承诺委派专人负责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关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时登录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看资质预警信息。

3. 本公司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住建主管部门通过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本企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同意通过本企业在该平台自行登记的电子邮箱或者平台通知接收山西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关于资质管理的行政监督管理信息，包括责令整改通知书等。自行承担本企业在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行登记的电子邮箱错误和未及时更新，以及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通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

4. 本单位同意接受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相关规则，对系统相关规则的修改、调整均予以接受。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必填）